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俊岱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7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7787100-1. pdf、376530000A113507787100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能力認證輔導班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9月23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五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三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協助教師從容應試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該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)。
- 五、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
六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306>。

七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黃小姐 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八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表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